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906號

原告 康復華
被告 銳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的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，經查
本票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0萬元，其中250萬元自民國113
年12月25日起；其中2,000萬元自114年3月25日起；其中65萬元
自114年1月23日起；其中75萬元自114年2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415萬1,25
2元（債權金額2,390萬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5日
之利息25萬1,252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萬3,1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,390萬元	1	利息	250萬元	113年12月25日	114年5月15日	(142/365)	6%	5萬8,356.16元
	2	利息	2,000萬元	114年3月25日	114年5月15日	(52/365)	6%	17萬958.9元
	3	利息	65萬元	114年1月23日	114年5月15日	(113/365)	6%	1萬2,073.97元
	4	利息	75萬元	114年2月25日	114年5月15日	(80/365)	6%	9,863.01元
	小計							25萬1,252.04元
合計								2,415萬1,252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郭宴慈